

立法會 CB(2)719/11-12(03)號文件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酒牌制度檢討公眾諮詢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食物及衛生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九月期間就酒牌制度檢討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以及擬議的未來路向。

背景

2. 在本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及四月十二日的會議席上，我們曾向委員簡介當局對各項有關簽發酒牌的利便營商建議措施的初步構想，以及本港樓上酒吧所帶來的問題。在考慮委員、酒牌局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後，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展開公眾諮詢，收集公眾對規管樓上酒吧及進一步簡化簽發酒牌程序的意見。諮詢文件臚列了以下事項供社會各界討論：

- (a) 一系列更嚴格簽發酒牌予樓上酒吧的方案；
- (b) 容許酒牌申請人不用在報章刊登公告，而透過其他途徑刊登有關其申請的公告；
- (c) 建議將酒牌的最長有效期延長至不超過兩年；
- (d) 在維持由自然人申請和持有酒牌的情況下，設立非強制性的“後備持牌人”機制；以及
- (e) 探討酒牌分類的可行性，務求更妥善管理不同類別售酒處所的風險。

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將該諮詢文件送交本事務委員會委員。

公眾諮詢結果

3. 當局收到約 180 份來自個人及團體的意見書。此外，政府官員出席了數個業界諮詢會，並諮詢了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食物業工作小組、香港總商會零售及旅遊委員會，以及領有酒牌處所數目最多的三個地區(即油尖旺、灣仔和中西區)的區議會，得到社區及業界人士不少具建設性的意見。

4. 大體而言，業界支持各項利便營商建議措施，但不贊成加強規管包括樓上酒吧在內的酒牌處所。相反，在酒吧數目較多的地區，當區代表和居民促請政府更嚴格管制酒牌處所，並針對造成滋擾的處所加強執法。他們大多對諮詢文件內的利便營商措施沒有特別意見，但有部分人士則反對延長酒牌最長有效期的建議。

5. 附件載有完整報告，概述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主流意見，以供委員參考。該報告已上載於食物及衛生局網頁。

未來路向

6. 因應有關諮詢結果，我們傾向如下文第 7 至 13 段載述，落實各項建議。

樓上酒吧

7. 我們必須應對市民對樓上酒吧治安、安全及滋擾問題的憂慮。事實上，在審批酒牌申請時，酒牌局成員會依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第 17(2)條考慮到有關處所內的消防安全及衛生情況，信納該處所是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公眾利益是酒牌局考慮是否批准酒牌申請的準則之一。鑑於現時法例已授權酒牌局按每個個案的情況審議樓上酒吧的酒牌申請，我們不擬對某些地區或樓宇內的樓上酒吧施加劃一的額外法定限制，因這做法可能造成不必要的約束，也有欠靈活。然而，酒牌局可考慮在審批樓上酒吧的酒牌申請時，採用更嚴格的準則，以消除市民對治安、安全及滋擾問題的憂慮。為此，酒牌局可考慮就審批樓上酒吧的申請擬定一套指引。公眾諮詢明確顯示，在審批準則中，安全程度應列為優先考慮的事項。為提高透明度，酒牌局可考慮以適當方式公開該套指引，並定期公布申請遭拒絕的樓上酒吧所在的樓宇。

及位置。

8. 現時，警方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每年都會巡查所有酒牌處所最少一次。巡查頻率會根據處所的風險狀況¹調整。我們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方法，加強它們對酒牌處所的巡查及改進執法策略。

刊登申請公告

9. 就公眾諮詢提交意見的人士／團體大致上不反對容許在互聯網上刊登酒牌申請公告。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6條，刊登酒牌申請公告的方式須由酒牌局決定。在指定網站刊登公告，既配合市民傾向從互聯網獲取資訊的趨勢，成本又較低，而刊登時間也比一天的報章公告為長。我們會請酒牌局考慮這項建議，並提供必要的行政支援。酒牌局也可考慮應否保留在報章刊登公告的選擇(一如部分諮詢回應者所建議)，以及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期內申請人可同時刊登網上公告及報章公告，但刊登公告的本地報章的數目則可減少。

牌照有效期

10. 由於獲得業界大力支持和酒牌局的同意，我們建議把具有最少連續兩年良好記錄的業務的牌照有效期，延長至最長兩年。為消除部分回應者的憂慮，我們會與酒牌局商討設立檢討機制，使酒牌局能夠處理酒牌處所在延長的牌照有效期內發生的任何負面情況(例如投訴個案突然增加)。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0條，酒牌的有效期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由酒牌局決定。要延長酒牌最長有效期，需修訂《應課稅品(酒類)規例》。

自然人及後備持牌人

11. 社會人士普遍支持現時只限向自然人發出酒牌的規定，確保持牌人有清晰的法律責任。擬議的後備持牌人機制可利便營商，廣受業界歡迎。我們在制訂計劃的運作細節時，但會依循以下原則：

¹ 食環署根據“以風險評估為本”的巡查制度所定的風險類別，定期巡查持牌食物業處所。高風險、中風險及低風險的食物業處所分別每隔四星期、10星期和20星期巡查一次。此外，對於設有膳食服務的會社，食環署則每10星期巡查一次。現時，大部分酒牌處所都是持牌食肆或領有合格證明書的會社。

- (a) 在牌照有效期的任何時間，均應有明確的責任劃分，即只應有一名及不多於一名持牌人負責管理酒牌處所；以及
- (b) 應設立簡化程序，方便後備持牌人在數日內接管牌照，以期盡量減少對業務造成的阻礙。

要落實此建議，將需修訂《應課稅品(酒類)規例》。

酒牌費用

12. 我們會藉延長牌照有效期和設立後備持牌人機制的機會，考慮簽發酒牌的成本分析，檢討酒牌費用。

牌照分類

13. 在公眾諮詢期間，對於為不同的營運模式、銷售酒類的類別或業務性質設立不同類別的牌照這個問題，我們收集到不同的意見。然而，沒有人提出不同類別的牌照及發牌條件應如何具體設定；也沒有一個絕對理想的分類模式，酒牌分類在加強規管方面所帶來的好處也不明顯。我們對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樂意與業界作進一步磋商。

其他事項

14. 在公眾諮詢期間，部分回應者建議參考食物業牌照的違例記分制，為酒牌實施相若的違例記分制度，以助執行簽發酒牌條件。當局對這項建議有所保留，因為在批出酒牌時的考慮因素(包括整體公眾利益)與批出食物業牌照的考慮因素並不相同，如要根據一套記分制予以量化，可能會有困難。這樣一套制度的增值作用也成疑問，因為它不應成為一種機械化手段，使酒牌局再無需要在考慮每宗個案時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行使其酌情權。我們會就此事進一步諮詢酒牌局。

時間表

15. 當局會着手與酒牌局商討上述的各項建議，並會視乎需要與其他持份者商討。屬於行政性質的建議(例如酒牌局採用指引評估樓上酒吧的申請，以及把酒牌申請透過互聯網公布周知)，如獲酒牌局同意，可先於需要修訂《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的建議(例如把最長牌照有效期延長及設立後備持牌人機制)推

行。修訂法例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依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6 條訂立的附屬法例形式提出，並須提交立法會。如我們決定修訂法例，會就草擬法例先諮詢本事務委員會。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提供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二年一月

酒牌制度檢討公眾諮詢 意見撮要

食物及衛生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就酒牌制度檢討發表公眾諮詢文件，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結束。是次諮詢旨在收集公眾對於規管「樓上酒吧」及進一步簡化簽發酒牌程序的意見。

2. 近年樓上酒吧數目增加，並集中設於某些多層大廈，令人關注可能引致罪案、環境滋擾及火警危險等問題。同時，業界提出應締造有利的營商環境，減輕規管對業界造成的負擔。我們期望是次諮詢所得社會各界的回應，能為完善酒牌制度的方向提供有用的參考。

3. 諒詢文件臚列了以下事項供社會各界討論：

- (a) 一系列更嚴格管制樓上酒吧發牌的方案(文件第二章)；
- (b) 容許酒牌申請人透過其他途徑刊登有關其申請的公告，而非在報章刊登公告(文件第三章)；
- (c) 將酒牌的最長有效期延長至不超過兩年(文件第四章)；
- (d) 在維持由自然人申請和持有酒牌的情況下，設立非強制性的「後備持牌人」機制(文件第五章)；以及
- (e) 探討把酒牌分類的需要，以加強不同類別售酒處所的風險管理(文件第六章)。

4. 在諮詢期內，政府收到約180份來自個人及團體的意見書。此外，政府官員出席了數個業界諮詢會，並諮詢了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食物業工作小組、香港總商會零售及旅遊委員會，以及酒牌處所數目最多的三個地區(即油尖旺、灣仔和中西區)的區議會，得到社區及業界人士不少具建設性的意見。

5. 大體而言，業界支持各項方便營商的建議，但不贊成加強規管包括樓上酒吧在內的酒牌處所。相反，酒吧數目較多的地區的社區代表和居民促請政府更嚴格管制酒牌處所，並針對造成滋擾的處所加強執法。他們大多對諮詢文件內有關方便營商的措施沒有特別意見，部份人士則反對延

長酒牌的最長有效期。主流意見撮要如下：

樓上酒吧

6. 社區代表和居民以及部份飲食業人士認同樓上酒吧引起公眾安全及治安問題的風險較高，因而需要加強規管。部份回應者指現行的發牌及執法制度未能妥善處理受附近酒牌處所影響居民的關注。
7. 有區議員認為不應容許在住宅區經營酒吧，以免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酒吧不應與住宅同時存在於同一樓宇；酒牌處所的營業時間亦須管制。他們建議政府投入更多資源，以執行酒牌的發牌條件及處理居民對酒牌處所的投訴。
8. 酒牌局亦關注到樓上酒吧帶來的潛在公眾安全風險，並已在審批酒牌申請時對樓上酒吧施加必要的發牌條件，使處所得到較好的管理。酒牌局認為有需要加強對樓上酒吧的規管。然而，酒牌局理解實施更嚴格的管制措施或會影響酒牌處所的營運成本，因此建議設定一寬限期。
9. 另一方面，業界表示經營者已經面對很多規管及困難(例如租金上升)，對樓上酒吧實施更嚴格或法定管制會進一步加重業界的負擔，因此持反對意見。有業界人士指出，被指與酒牌處所有關的滋擾和其他問題，往往並非由處所本身造成，而是源於酒牌持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例如實施室內禁煙後，有顧客到處所外的地方吸煙。部份與無牌酒吧有關的罪案，亦被居民誤解為領有酒牌處所的問題。業界人士認為，現行的酒牌制度大致可以平衡業界的意見和居民的關注，足以個別處理不同的情況。
10. 就諮詢文件第二章列出的具體建議方案，不少業界人士質疑是否適宜限制在多層大廈內酒牌處所的數目，或拒絕向在兼作住宅用途的樓宇或高風險目標樓宇內的處所發出新酒牌。他們擔心酒牌處所投資者未能事先得知適用於某大廈或處所的限制，若因有關限制而被否決酒牌申請，將蒙受損失。他們亦提出如何鑑定高風險目標樓宇及如何界定酒吧(例如樓上酒吧是否包括樓上夜總會和卡拉OK等)的問題。除此之外，業界人士一般反對實施折扣系數以減低酒牌處所可容納人數上限。他們認為現時政府部門計算人數上限時，應已考慮所有相關因素確保安全。
11. 雖然如此，他們較接受酒牌局在審批酒牌申請時採用恰當的準則，以處理與樓上酒吧有關的事宜。包括業界和其他人士在內的回應者，一般認同諮詢文件列出的因素(例如有關樓宇是否位於人口密集的住宅大

廈之中、有否為不同組別使用者提供獨立通道)是相關的考慮事項。有部份業界人士擔心這些準則實際上將如何應用，例如若有新的教育機構進駐某大廈，會否影響原本已在該大廈的酒吧的續牌申請；以及應否在審批酒牌時，考慮有關樓宇或其範圍內與酒精有關的罪案及公眾滋擾舉報數目。

12. 部份回應者建議當局向業界及公眾提供酒牌局審批申請時採用的準則，以及接受酒牌申請的地區、大廈及/或處所的資訊，以作參考。

刊登申請公告

13. 大部份回應者贊成酒牌申請可透過互聯網公布周知。多數業界人士認同此方法可減低行政負擔及成本。然而，部份回應者雖然不反對網上公告，但認為應保留在報章刊登公告的選擇。

牌照有效期

14. 業界大力支持把具有最少連續兩年良好記錄的業務的牌照有效期延長至最長兩年的建議。酒牌局亦表示贊成。另一方面，有區議員表示保留，擔心延長牌照有效期可能代表較少管制，對酒牌處所附近的居民帶來更多和更長期的滋擾。

15. 多數來自業界的回應者同意設立中期檢討機制，在酒牌處所遭投訴達某次數時檢視其運作。業界人士認為若某處所沒有重大問題或投訴個案，則毋須啟動中期檢討，牌照有效期應自動延長。另有建議在中期檢討時，當局不應只考慮投訴數字，而應審視投訴的性質和嚴重性。

自然人及後備持牌人

16. 有業界人士認為沒有原因不可向法人團體簽發酒牌。但同時有來自其他回應者(主要是居民及區議員)的意見，支持保留現時只限向自然人發出酒牌的規定，確保持牌人有清晰的法律責任。另有部分業界人士建議每個處所可有多於一名持牌人。

17. 擬議的後備持牌人機制獲業界一致贊成，其他回應者則沒有強烈意見。至於後備持牌人機制的實際操作事宜(每個牌照有效期內可容許申請提名後備持牌人的次數、應否限制同一酒牌有不多於一名後備持牌人，以及應否准許每一名人士擔任多於一個而不超過三個處所的後備持牌人)，則未能從諮詢所得的意見中歸納出主流的看法。

牌照分類

18. 回應者對於實施法定酒牌分類制度是否對香港有利及切實可行，意見紛紜。有人建議按照酒牌處所的業務性質或營業時間將酒牌分類，其他則認為無需要如此分類。整體而言，倡議分類的人士沒有詳細說明任何一個分類模式可如何為公眾或業界，帶來現行發牌制度不能達致的重要好處。另一方面，不支持分類的人士指出目前酒牌處所供應多種酒類飲品，實施酒牌分類制度可能會不必要地限制了營商機會。

其他意見

19. 在諮詢期間，區議員經常提出(部份業界人士亦有提及)，有關當局應加強執法，確保酒牌處所遵守發牌條件；當局亦應向無牌售酒的處所採取行動。部份回應者建議實施酒牌處所記分制。另有人表示關注酒牌局在考慮酒牌申請時，似乎較為支持業界而非居民。

20. 有區議員建議，除了限制在多層大廈內酒牌處所的數目，應為個別地區特別是住宅區設立酒牌處所數目限制。他們認為政府應透過規劃方式管理酒吧的發展和增加，例如指定某些商業區為可開設酒牌處所的地區。

總結

21. 因應上述諮詢結果，食物及衛生局會與酒牌局及有關的政府機構磋商，決定下一步的工作。我們會小心行事，以平衡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確保建議落實的措施合乎社會整體利益。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年十一月

附件

附件 A - 業界諮詢會摘要

附件 B - 香港總商會零售及旅遊委員會意見摘要

附件 C - 有關區議會會議記錄：

- (a) 灣仔區議會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會議 (相關節錄)
- (b)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會議 (相關節錄)
- (c) 中西區區議會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會議 (相關節錄)

附件 D - 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書一覽表

酒牌制度檢討公眾諮詢 業界諮詢會摘要

背景

作為酒牌制度檢討公眾諮詢的其中一環，政府在二零一一年八月舉辦了兩場諮詢會，以收集業界對當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發表的諮詢文件的意見。

2. 食物環境衛生署致函業界組織及酒牌持牌人，邀請他們出席諮詢會。第一場諮詢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在香港科學館舉行，約有210名參加者。第二場諮詢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香港中央圖書館舉行，出席人數約有40名。
3. 除上述諮詢會外，政府官員應邀出席了由立法會張宇人議員(飲食界功能界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辦的業界諮詢會議。

業界的意見

4. 以下為業界代表在諮詢會席間發表的意見摘要：

樓上酒吧 (諮詢文件第二章)

5. 與會者一般不贊成對包括樓上酒吧在內的酒牌處所實施更嚴格的發牌管制。業界人士提出的論點和關注包括 -
 - (a) 不清楚政府將如何界定需嚴加規管的處所和大廈類別。舉例說，如政府意圖加強規管樓上酒吧，則應考慮是否將同一標準應用於在地庫經營的酒吧、樓上夜總會、卡拉OK等。
 - (b) 就限制在多層大廈內酒牌處所的數目或拒絕向某些樓宇發出新酒牌的建議，有與會者認為對業界不公平。他們擔心投資者/經營者未能事先得知適用於某大廈或處所的限制，其投資將蒙受損失。

- (c) 政府應方便營商而非加重業界的負擔。不少業界人士因租金不斷上升等原因，已面對經營困難。若對樓上酒吧作出限制，會使他們無法繼續經營，同時那些可作酒牌處所用途的處所的租金，將進一步上漲。
- (d) 當局似乎沒有明確證據顯示飲酒與火警風險或逃生能力的關聯，因此並無理據實施折扣系數以減低酒牌處所可容納的人數上限。要求業界遵守一些高於正常而不適用於其他界別的防火及衛生標準，並不合理。
- (e) 現行酒牌制度已可平衡業界的需要和居民的關注，毋須改變。
- (f) 被指與酒牌處所有關的滋擾和其他問題，往往並非由處所本身造成。有些是源於酒牌持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例如實施室內禁煙後，有顧客到處所外的地方吸煙)，其餘(尤其是罪案)則由無牌酒吧引起。政府應對無牌售酒的處所採取執法行動，而非收緊對合法經營處所的規管。

刊登申請公告 (諮詢文件第三章)

6. 不少與會者贊成酒牌申請可透過互聯網公布周知。部份人士建議為不熟悉電子模式者，保留在報章刊登公告的選擇。

牌照有效期 (諮詢文件第四章)

7. 與會者大致贊成把具有良好記錄的業務的牌照有效期延長至最長兩年。另有部份人士建議進一步簡化續牌程序。

自然人及後備持牌人 (諮詢文件第五章)

8. 有與會者表示政府應考慮向公司簽發酒牌或容許每個處所有多於一名持牌人。

9. 與會者一般贊成擬議的後備持牌人機制。有建議讓後備持牌人作為副持牌人或持牌人代表，在持牌人暫時不在場時擔當其職務。部份與會者表示，在沒有副手或代理人的情況下，要求持牌人在任何時間必須親自監督處所，有欠合理。

牌照分類 (諮詢文件第六章)

10. 與會者對於實施法定酒牌分類制度是否適合香港的情況，意見紛紜。有人建議按照酒牌處所的業務性質或營業時間將酒牌分類，其他則認為無需要如此分類。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一年九月

**酒牌制度檢討公眾諮詢
香港總商會零售及旅遊委員會意見摘要**

會議日期: 2011 年 9 月 14 日

時間: 上午 9:30 至 11:00

地點: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2 樓

- 出席者:
- 香港總商會零售及旅遊委員會:
 1. 伍俊達先生 (暉星(香港)有限公司) – 主席
 2. 鍾慧敏女士 (L'Hotel Management Co. Ltd.)
 3. 李敬天先生 (通利琴行有限公司)
 4. Mr Glenn Smith (慎昌有限公司)
 5. 林紹波先生 (國泰航空公司)
 6. 張思定先生 (A.S. Watson Group)
 7. 麥高德先生 (亞洲博聞有限公司)
 8. 賀百新先生 (文華東方酒店集團)
 9. 袁莎妮女士 (香港總商會)
 10. 周育珍女士 (香港總商會)
 - 政府代表:
 1.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楊潤雄先生
 2.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牌照) 林永康先生

香港總商會零售及旅遊委員會委員意見摘要:

- 政府在考慮收緊對樓上酒吧的規管措施時，應平衡業界和公眾的利益。
- 當局應特別留意在單梯大廈的樓上酒吧。
- 公眾安全是最重要的因素。政府應考慮樓上酒吧所處的大廈的可容納人數上限。

- 如日後容許在網上公告酒牌申請，當局應設機制處理公眾甚或業內競爭者提出的反對意見。
- 應只容許少數樓上酒吧開設於住宅大廈。
- 樓上酒吧有其市場需求，較相宜的收費吸引不少特別是年輕一代的顧客。
- 未滿法定年齡人士在樓上酒吧飲酒的情況時有出現，特別是在學校假期。這些處所亦可能有毒品問題。警方處理樓上酒吧的問題較在地面的酒吧困難。
- 便利店是 18 歲以下人士買到酒類的另一主要地方。
- 支持延長位於酒店內的酒牌處所的牌照有效期，例如五年。
- 飲酒帶來的問題不限於樓上酒吧。樓上酒吧數目增加是因為地面舖位的供應有限而租金較高。旺角區有很多關於樓上酒吧的投訴。政府希望可更好地規管樓上酒吧，是可以理解的。
- 任何新增的管制措施應以風險為本。支持延長風險較低的處所(例如食肆)的酒牌有效期。贊成酒牌申請可透過互聯網公布，因在報章上也難以找尋有關酒牌申請的資訊。
- 由於一個人只可持有一個酒牌，業內常見的做法，是以一名僱員(例如廚師)作為持牌人。政府應考慮是否有必要維持持牌人必須是自然人的規定，尤其是就風險較低的處所(如食肆)而言。現時，公司可作為食肆牌照的持牌人。
- 樓上酒吧涉及較多問題，例如罪案和吸煙等。政府應加強規管。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一年九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三屆灣仔區議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1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吳錦津議員, MH, JP

區議員(依筆劃序)

伍婉婷議員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邱浩波議員, BBS, MH, JP

麥國風議員

黃宏泰議員, MH

黃楚峰議員

黎大偉議員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議員, BBS, MH

鍾嘉敏議員

蕭志雄議員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黃佩心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吳慧鈞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候任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廖志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林曼茜女士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指揮官
唐思敏女士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警民關係主任
楊秀婷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陳本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孔得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沃郭麗心女士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
鄒敏兒女士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港島東區地政處)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馬利德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出席議程第1項
吳孟冬先生, JP	水務署助理署長(發展科)	
江覺靜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楊錫駒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林文鵠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客戶服務)	出席議程第3項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	
陳智遠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政治助理	
林永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牌照)	出席議程第4項
許曉暉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林達賢醫生	醫院管理局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及東華東院行政總監	
鄭慧敏女士	醫院管理局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高級院務經理	出席議程第5項

負責人

年。雖然署方預期在二零三零年前，本港仍無須進行海水淡化，但適宜居安思危，預先進行前期規劃工作。

(vi) 東江水質

署方在東江水第一接收點木湖抽水站，設有 24 小時監察系統，而內地亦恆常提供相關數據。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由何建宗教授擔任主席，聯同委員會的專業委員向署方提供意見，監察供港水質。此外，署方與廣東省設有緊密的通報機制，由吳孟冬先生負責，以專線聯繫，通報污染事故，確保東江水的水質不受污染。

(vii) 節約用水

署方考慮推出「節水名人堂語錄」，請各區議會主席和議員牽頭，提出節約用水的好主意，上載水務署網站，使推廣節約用水的信息更加鏗鏘有聲。此外，署方會在本年九月十八日的「世界水監測日」，舉辦「節約用水 戶戶相傳」活動。由於在家庭節約用水方面，家庭傭工有相當重要的角色，署方會使用多國語言印製宣傳單張，例如泰文、印尼文和菲律賓文，呼籲家傭節約用水，內容亦會關顧到主僕的良好關係。

14. 主席補充說，水務署的工作範圍廣泛，計劃項目繁多，難以一一盡述，建議署長日後邀請議員參觀水務署，屆時再作詳盡交流。

15. 主席多謝署長出席會議。

第 2 項： 通過會議記錄

16. 主席請議員參閱呈於席上附錄甲的修訂建議。由於席上沒有其他修訂，遂由鍾嘉敏議員動議，邱浩波議員和議，通過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 3 項： 酒牌制度檢討的公眾諮詢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72/2011 號)

十八

負責人

17. 主席歡迎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梁卓偉教授、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楊潤雄先生、局長政治助理陳智遠先生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牌照)林永康先生出席會議。

18. 梁副局長表示，政府已在數月前就同一議題諮詢灣仔區議會，議員提出的意見已納入諮詢文件內。諮詢文件的重點如下：

(a) 樓上酒吧

諮詢文件提出是否應就設於多層大廈內的樓上酒吧數目、新牌照的審批和酒吧可容納的人數上限等事宜訂立準則。在施加可容納人數上限時，建議除參照有關部門的安全走火規定，亦可考慮顧客受酒精影響下的行為而調低可容納的人數，並就此提供概括指引供酒牌局考慮，以便酒牌局作出決策。

(b) 牌照有效期

因應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方便營商委員會成員以及業界的建議，考慮把經營記錄良好的持牌處所牌照有效期延長至最長兩年。

(c) 自然人及後備持牌人

政府聽取議員在上次諮詢時提出的意見，認為不應放寬持牌人必須是自然人而非公司的規定，以確保持牌人有清晰的法律責任。政府認同社會整體利益應大於方便營商的考慮，有鑑於罪案問題、執法工作和警方的關注，政府同意議員的意見，維持持牌人必須是自然人的要求。至於業界不希望勞資糾紛影響酒吧的經營，政府接納業界的意見，正研究推行後備持牌人制度，據悉議員對此亦無異議。

(d) 牌照分類

政府得悉議員的意見，認為把持牌處所分類會難於監管，居民亦較難作出投訴。現時把所有酒牌統歸一類的做法較為簡潔，建議可沿用簡單而有利直接監管的做法，維持清晰的投訴渠道。

負責人

(e) 刊登申請公告

有投訴指酒牌局雖然透過民政事務處和區議會就酒牌申請進行諮詢，但未能尊重反對的意見而仍然批出酒牌。這是諮詢渠道的問題，抑或是審批政策的問題，希望議員提出意見，讓局方和民政事務處可作改善。

19. 鄭琴淵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應更嚴格規管樓上酒吧的發牌制度，居民認為樓上酒吧的售酒時間應規限在十一時前。
- (ii) 現時刊登公告的規定應該維持，不應放寬。
- (iii) 牌照有效期定為一年仍屬過長，應考慮發出有效期為三個月或六個月的牌照。至於應否把某些酒牌的有效期延長至最長兩年，則須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不可一概而論。不過，樓上酒吧的牌照有效期不應超過一年，可試行發出有效期為六個月的牌照。
- (iv) 不應容許法團或團體出任持牌人，亦無須設立後備持牌人，否則，可能出現一名後備持牌人管理多家酒吧的情況。
- (v) 酒牌無須分類，本港的情況不可與其他地方相提並論。
- (vi) 根據諮詢文件第 43 頁所載，樓上酒吧的數目雖然減少了，但罪案數目卻增加了，情況值得關注。
- (vii) 關於樓上酒吧的問題，業界與居民的分歧愈來愈大。業界未有聆聽居民的心聲，聲稱享有權益，但居民更享有權益，居民早在酒吧開業前已居於樓宇內，應受法例保障而不受酒吧滋擾。舉例來說，香港大球場曾舉辦音樂會，但因附近居民提出噪音投訴而遭政府發出禁令。長遠來說，支持業界爭取設立酒吧區。

負責人

20.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不同意把酒牌的有效期延長至最長兩年。
- (ii) 諮詢文件第 2.15 段第(b)(iv)項提及的“折扣系數”由何人釐定？理據為何？
- (iii) 關於監管問題，酒牌局致力在不同牌照上附加發牌條件，例如十一時後不得售酒、不得營業或須把場地“密封”等，以免擾民。政府如何針對這些附加條件執行監管措施？
- (iv) 很多地舖酒吧把桌椅擺放在街道上，大批顧客在街上談天喝酒，希望諮詢文件涵蓋這方面的問題。

21. 黃楚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位於灣仔區商住大廈地舖的酒吧數目愈來愈多，諮詢文件亦有論及應否在人口密集的住宅區設定更嚴格的限制，不過，區議員提出的反對意見往往不被接納。
- (ii) 正如諮詢文件第 3.2 段所述，當局審批酒牌申請時，只會諮詢居民組織、區議員和酒吧所在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但附近大廈的法團通常並不知情，要待酒吧開業才知悉此事。有些舊區的樓宇沒有設立業主立案法團，政府可否在申請開業的酒吧所在樓宇附近張貼建議的告示？
- (iii) 居民和區議員接受諮詢時對酒牌申請提出的反對意見，往往遭酒牌局漠視和否決。如何令居民的意見更受重視才是這次檢討工作的重點，現時的酒牌制度優待申請人和持牌人，並不重視居民的意見。

22.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不同意把酒牌批予不設獨立通道供商業處所使用的商住大廈，以免顧客滋擾居民。在這類多層大廈內領有酒牌的處所，佔大廈樓面總面積的百分比應為零。
- (ii) 根據去年的數字，領有酒牌處所的總數約為 5 800 個，其中

負責人

433 個為樓上酒吧，佔總數百分之 7，但在樓上酒吧發生的罪案數字，則佔罪案總數百分之 11。可見樓上酒吧的罪案率較地舖酒吧為高，而且罪案涉及強姦、非禮和襲擊。因此，政府不應繼續向商住大廈的樓上酒吧批出酒牌。

- (iii) 同意酒牌的有效期不應延長至最長兩年，以免出現大量有關滋擾和噪音的投訴，為議員和地區工作者帶來巨大壓力。希望酒牌的有效期維持一年，與新加坡的做法一樣。

23.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同意樓上酒吧帶來的嚴重罪案和公眾滋擾問題，備受關注和重視。因此，制訂嚴謹的發牌制度十分重要。
- (ii) 把酒牌有效期延長至最長兩年的建議，為市民服務的人士大多不會接受。有些經營妥善的酒吧，在開業兩三年後便轉變經營模式，因此，酒牌的有效期必須嚴謹處理。
- (iii) 酒牌申請的諮詢工作應該更加多元化，讓更多市民參與。現時的酒牌申請諮詢期極短，往往只有一星期，議員即使要求延長一星期，以便向市民發出一人一信，市民仍難有足夠時間了解情況。日後可否由酒牌局向市民發信或進行網上諮詢？
- (iv) 持有酒牌的處所如位於住宅大廈羣中的商業大廈內，對附近的住宅大廈會造成極大滋擾，這類情況在銅鑼灣十分常見，但諮詢文件並無涵蓋這方面的問題。另一方面，諮詢文件未有詳細列明向同一幢商業大廈批出的酒牌數目，應否作出規限，以免大量顧客同一時間離開時爭用電梯等設施而發生衝突。
- (v) 同意酒牌的持牌人須為一名自然人，持有酒牌的處所不得設立多於一名後備持牌人，一名後備持牌人不得同時管理多於一個持有酒牌的處所，以確保處所的安全。

負責人

24.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不同意設立後備持牌人。
- (ii) 希望酒牌的有效期定為半年以內，然後再作諮詢。
- (iii) 同意保留在報章刊登申請公告的規定，亦可在網上同時上載公告，兩者並行。
- (iv) 對酒吧的監管宜嚴不宜鬆，因為酒吧的顧客大多受酒精影響，會造成的問題難以估計。
- (v) 樓上酒吧通常在未領有民政事務局發出的會所牌照前，便已申請酒牌，並獲酒牌局批出酒牌，情況令人擔心。政府應嚴格規定已領取民政事務局會所牌照的處所，才可申請酒牌，因為當局審批會所牌照時會考慮大廈的電梯、走火通道和出入口等問題。
- (vi) 現時的審批酒牌程序包括傳閱文件的方式，情況令人擔憂，因為酒牌局成員未必能充分表達意見。政府會否繼續使用傳閱文件的方式？

25. 麥國風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政府應停止向樓上酒吧批出酒牌，灣仔和銅鑼灣區的樓宇大多只設一條樓梯，一旦發生意外，情況令人十分擔心。基於現時的高風險情況，不應再向樓上酒吧批出酒牌。
- (ii) 欣賞現時很多食肆設有衛生經理的制度，負責任的酒牌持牌人應恪守環境、衛生、安全和執法規定。政府應考慮對持牌人制訂更嚴格的要求，因為酒吧的顧客受酒精影響，一旦發生事故，後果堪虞。

26. 鄭其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贊成議員對管制售酒時間的建議。樓上酒吧的顧客大多為年青男女，如容許酒吧營業至深夜時分，亦即鼓勵年青人夜不歸家，流連街頭。政府應肩負保護青少年的社會責任。

二十三

210K.MDN(04版)

負責人

- (ii) 酒吧附近如有民居，不管制售酒時間便會滋擾居民。酒吧如設在工廠大廈區和商業大廈區，即使通宵營業，亦不會遭人反對，但設在民居附近，則會造成極大滋擾，對居民十分不公平。
- (iii) 關於維護業界權益的問題，敢問醉酒駕駛者的權益是否需要維護？醉酒鬧事者的權益是否需要維護？希望業界在爭取盈利之餘，也顧及社會良心。

27. 邱浩波議員申報他是酒牌局主席，並以灣仔區議員的身份提出以下意見：

- (i) 應維持整個發牌制度的精神，基本的原則是，持牌人須肩負法律責任，而社會治安亦不應受影響。
- (ii) 現時的自然人制度有助政府在持牌處所有效執法和維持治安。
- (iii) 樓上酒吧的情況令人擔憂，尤其是走火通道等問題。諮詢文件提及的折扣系數和安全限度，需要詳加考慮。至於酒牌處所的數目佔樓面總面積的百分比，則須由專家釐定，然後再作商討。
- (iv) 贊成諮詢文件第 7.1 段(b)項所列有關樓上酒吧的管制措施。
- (v) 實施室內禁煙條例導致很多顧客在酒吧外吸煙，喧嘩吵鬧。酒吧停止營業後仍有很多顧客聚集在酒吧外，對附近民居造成極大滋擾。如何加強執法和加以處理，的確是嚴重問題。

28. 黎大偉議員表示，諮詢文件提及的英國、美國加州和新加坡，皆沒有出現樓上酒吧的現象。美國的酒吧大多設有保安人員，負責驅逐滋事份子。不過，樓上酒吧的滋事顧客即使被驅趕，亦可能留在大廈走廊中繼續滋事，影響居民。因此，每幢大廈的酒牌處所數目佔樓面總面積的百分比，只可介乎 15 至 20%之間。如樓上酒吧位於商住大廈而附近有民居，則百分比應為零。他與所有議員的意見一致，贊成對

負責人

樓上酒吧嚴加管制。

29. 蕭志雄議員指出，醉酒者在街頭如不滋事，並不犯罪，但醉酒駕駛者如不能通過酒精測試，便會即時被捕。本港最近發生多宗醉酒者毆打的士司機和途人的事件，如容許顧客喝酒至凌晨四、五時，可能發生更多類似事件。新加坡只容許酒吧營業至晚上十二時，本港很多酒吧申請營業至凌晨二時，甚至凌晨四時，情況十分奇特。希望政府管制售酒的時間。

30. 梁副局長的回應如下：

(i) 售酒時間

即使酒牌定有售酒時間，顧客仍可在售酒時間結束前大量點酒，留待其後飲用。因此，社會風氣和文化是重要因素，或須透過政府和民間團體長遠進行深化工作。政府推行的政策，均須獲不同羣組包括本地人士、外籍人士以致遊客的支持。

(ii) 酒牌申請的諮詢工作

就有議員擔心酒牌局在審批酒牌時有否採納諮詢所得的意見，酒牌局是法定的獨立機構，要依法行事，審批酒牌的工作不受任何人士干預但受法例所限。如要修改法例以改變酒牌局審批申請的準則，則必須平衡各方利益。

香港地少人多，要把酒吧滋擾居民的程度降低至零，並不可能，而要作出合理、合情、合法的取捨，亦不容易。較早前規劃署表示將來的新發展規劃會避免出現商住混合區，但有報章輿論、城市規劃團體和文化組織等表示，不贊成嚴格劃分商業和住宅區，以免失去城市生態。因此，局方明白，如有關問題進入立法層面，定必會有不同的意見。

(iii) 方便營商

方便營商並非要把香港變為“酒吧港”，但紐約、倫敦、香港等大都會必定有酒吧和多姿多采的夜生活。如何減少酒吧對居民的滋擾，才是問題所在。審批酒牌的諮詢架構必須穩健，程序公義必須清晰可見，亦即市民的意見必須能上達決策當

負責人

局，當局必須在平衡各方利益後制定最為人接受的方案。而法例亦清楚顯示，公眾利益凌駕其他方面的利益。

關於現時收集意見的渠道是否足夠、可否增設網上諮詢、當局收集意見後如何透過各區民政事務處轉交酒牌局等事宜，諮詢文件亦有論及，局方聽取議員的意見後，會加以改善。

有些商住樓宇礙於結構所限，無法為酒吧設置獨立出入口或避免酒吧顧客去到附近的地方造成滋擾。本港實施室內禁煙條例後，很多市民在街上吸煙，很多顧客亦在酒吧門外的街上吸煙。根據其他先進國家的經驗，開設吸煙室的做法並不可行。有些國家的法例規定，吸煙者不得在距離民居一定範圍內吸煙，是可行的辦法。這項措施可收一石二鳥之效，能同時解決酒吧衍生的問題和日間途人吸煙問題。希望支持這項措施的議員，積極提交意見，讓局方可提交立法會審議。

(iv) 牌照有效期

把酒牌有效期延長至最長兩年的建議，目的是向酒牌局提供彈性，並非必然發出兩年的酒牌。這項措施可獎勵妥善經營者，使他們因獲批較長有效期的酒牌而擁有經營優勢(例如業主較樂意把地方租予獲批較長酒牌者)，並讓市場淘汰管理不善的處所。

(v) 扣扣系數

諮詢文件的建議，旨在引發討論，凝聚共識，如有足夠的民意支持，則可基於公眾利益實施有關建議，減低日後遭司法覆核的機會。希望議員轉達更多民意，並提出針對不同情況的建議扣扣系數，以便局方推行進一步工作。

31. 主席補充說，上次諮詢工作極有成效，諮詢文件反映了不少議員提出的意見。相信議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和其後的書面意見，皆有助是次酒牌檢討工作。

32. 主席多謝梁副局長出席會議。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1年7月2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
旺角政府合署4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子熙先生

副主席

陳偉強先生

區議員

鍾港武先生, JP	孔昭華先生
林浩揚先生	葉傲冬先生
陳文佑先生	關秀玲女士
陳少棠先生, MH	羅永祥博士
黃舒明女士	蔡少峰先生
仇振輝先生, BBS, JP	梁偉權先生, JP
許德亮先生	莊永燦先生
侯永昌先生, MH	吳萬強先生, BBS, MH

增選委員

徐偉雄先生	曾 生先生
林惠龍女士	王華斌先生
劉廣海先生	朱潔嫻女士
劉柏祺先生	吳錦芳先生
吳湛森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陳漢光先生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龐國基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陸國寶先生	總產業主任/九龍	地政總署
黎家賢先生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楊泉清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環境保護署
莫文威先生	旺角警區行動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黃耀先生	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廖淑華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秘書

吳思冲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民政事務總署
-------	------------------------	--------

列席者：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
楊潤雄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食物及衛生局
陳智遠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政治助理	食物及衛生局
林永康先生	高級總監(牌照)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劉敏華先生	一級海事督察	海事處
黎志遠先生	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 九龍中	地政總署
黃國進先生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助理福利專員 2	社會福利署
趙文軒先生	署理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缺席者：

高寶齡女士, BBS, MH, JP 區議員

開會詞

楊子熙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報告：

- (i) 警務處油尖區警民關係主任簡慕恒先生因事缺席，由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黃耀先生代替參與會議。

- (ii) 警務處旺角區高級督察(行動)陳金平先生因事缺席，由旺角警區行動組警長莫文威先生代為參加會議。
- (iii) 高寶齡議員因事請假。

議程一：通過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2.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擬稿發出後，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二：關注油尖旺區樓上酒吧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32/2011 號文件)

3. 楊子熙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代表：

- (i)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副局長梁卓偉教授；
- (ii) 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I 楊潤雄先生；
- (iii) 食衛局局長政治助理陳智遠先生；
- (iv)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高級總監(牌照)林永康先生；
- (v) 署理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趙文軒先生；
- (vi) 警務處旺角警區行動組警長莫文威先生；以及
- (vii) 警務處油尖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黃耀先生。

他表示酒牌局及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書面回覆(附件一及二)已傳真給各委員備閱。

4. 梁卓偉教授感謝提呈文件的委員關注酒牌制度，他就文件中的提問及酒牌制度檢討公眾諮詢文件的內容提出下列各點：

- (i) 油尖旺區為本港的酒吧集中地，故他非常重視委員對於樓上酒吧(“樓上吧”的意見。
- (ii) 商住大廈內的酒吧或會對居民造成滋擾，油尖旺區人煙稠密，樓上吧縱然在商業大廈內營運，仍可能對附近居民構成不便。

- (iii) 當局十分關注樓上吧的走火安全。現時屋宇署計算樓上吧可容納人數上限時，並沒有特別考慮顧客在酒精影響下的逃生風險。他請委員考慮提供意見，是否需為樓上吧可容納人數上限訂定劃一的折扣系數，或根據不同樓宇的走火風險就可容納人數訂立不同的折扣系數。
- (iv) 樓上吧涉及的罪案及執法問題相對較多。諮詢文件第四章探討可就風險不同的持牌處所設不同的酒牌有效期，特別是考慮給予記錄良好的處所最長有效期兩年的酒牌，讓它們在市場競爭上有優勢。
- (v) 請委員表達是否贊成維持酒牌持牌人必須為自然人的規定，並容許有後備持牌人的機制。
- (vi) 請委員就刊登酒牌申請公告及酒牌局收集地區人士意見的方法，提出意見。
- (vii) 當局初步認為把酒牌或持牌處所分類的做法不太可行，但仍會繼續聽取委員的意見。

(陳偉強議員於下午 2 時 38 分到席。)

(孔昭華議員於下午 2 時 39 分到席。)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2 時 42 分到席。)

(關秀玲議員及葉傲冬議員於下午 2 時 46 分到席。)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2 時 47 分到席。)

5. 黃耀先生表示，酒牌局每當收到新的酒牌申請，均會請警方從治安角度提供意見。警方會就公共安全(即同一樓宇內的樓上吧不應超出合理的數目)、公眾利益(附近涉及酒吧罪案的數量和嚴重性)及對附近社區的影響三方面，給予酒牌局意見。在過去 12 個月，油尖區共發生 169 宗涉及樓上吧的罪案，八成以上為傷人、毒品和盜竊案。鑑於油尖區有不少樓上吧，油尖警區特設巡查機制，按每間酒吧過去發生罪案的次數、頻率和嚴重性，把酒牌場所分成數個等級，按不同等級，調派不同警力進行巡查。在長假期時，警方亦會在油尖區內進行反罪案宣傳活動，以減少罪案發生。

(莊永燦議員、吳湛森先生及劉柏祺先生於下午 2 時 49 分到席。)

6. 莫文威先生表示，旺角警區針對樓上吧的巡查工作，與油尖警區大致相同。根據截至今年 6 月 30 日的數字，旺角區有 21 間樓上吧。由去年 6 月至今年 6 月，旺角警區接獲舉報而處理的酒吧事件 66 宗，其中 17 宗的個案需由刑事偵輯調查組跟進調查，包括 9 宗盜竊案及 7 宗毆打案。旺角警區會因應需要，針對不同酒吧進行不同程度的巡查。在上述期內，警方對旺角區內的 21 間樓上吧進行了超過 400 次巡查，以防罪案發生。

7. 侯永昌議員贊同向表現較好的酒吧發出有效期較長的酒牌；容許酒吧有後備持牌人；以及酒吧及酒牌不作分類。他並希望當局能簡化酒牌申請程序。

8. 關秀玲議員提出一個案例，指某大廈 1 至 15 樓的商戶都能成功申請酒牌，但隨後 16 樓的商戶申請酒牌被拒，反而之後申請的 17 樓商戶卻獲發酒牌。就此，她希望酒牌局檢討發牌機制。她另外建議酒牌局在發牌時，應規定酒吧須設有阻隔噪音的設備。

9. 吳萬強議員表示，保護社區利益較締造良好的營商環境更為重要。他認為酒吧所在的處所，是發牌時需考慮的一個重要因素。他並且指出除了互聯網，亦可以傳統的方式刊登酒牌申請公告，讓公眾備悉有關申請。他又認為把酒牌有效期延長至兩年屬可行建議，但須設中期檢討機制。此外，他贊同限制持牌人為自然人，並建議把酒牌分為兩類，一類只限供應啤酒、紅酒或餐酒，另一類可供應烈酒。

10. 梁偉權議員表示，很多樓上吧違反大廈公契或佔用公共空間營業。此外，樓上吧的顧客年紀有下降趨勢，故樓上吧的青少年罪案問題亦值得關注。

11. 陳少棠議員希望當局規定酒牌局在審批酒牌申請時，能參照屋宇署和消防處的意見，並切實考慮地區人士的看法。他另建議當局對酒牌持牌人實行記分制，在記滿一定分數後，即行吊銷酒牌。

(陳文佑議員於下午 3 時 07 分到席。)

12. 葉傲冬議員促請當局在審批酒牌申請時，重視當區人士的意見。此外，他讚揚警方在巡查和監管酒吧方面的工作表現。

13. 許德亮議員認為酒牌局在發牌時，未有理會當區人士的意見。他建議酒牌局必須在屋宇署和消防處對樓宇的結構和走火安全作出評估後，才批出酒牌。

14. 梁卓偉教授表示，酒牌局是獨立的法定機構，並不隸屬食衛局，若委員對酒牌局有意見，相信可透過區議會秘書處反映。

15. 羅永祥博士表示，酒牌局雖是獨立組織，但仍須根據食衛局訂下的條件發牌。他對於諮詢文件沒有提出方法解決酒吧滋擾民居問題感到失望，並認為不應向民居附近的店鋪批出酒牌，以免擾民。

16. 陳偉強議員憂慮當局收緊酒牌發牌條件，會迫令部分經營者轉為無牌賣酒。他又擔心當局未有措施和足夠資源監管無牌酒吧。

17. 林惠龍女士認為酒牌局在審批酒牌申請時，應考慮大廈法團的意見。

18. 鍾港武議員認為酒牌的發牌條件宜緊不宜鬆，對於商住大廈，發牌條件更應收緊。他又表示，不宜就單梯樓宇批出酒牌，而在審核發牌申請時，亦需重點考慮樓宇的走火措施是否足夠。此外，治安問題同樣重要。

19. 陳文佑議員表示，很多樓上食肆只領有一般會所牌照，未受嚴格法例監管。他亦不滿即使公契列明不能在大廈內經營酒吧，當局依然向樓上吧發出酒牌。

20. 楊子熙主席認為當局不應就設於商住樓宇及鄰近民居或安老院的大廈的店鋪發出酒牌。

21. 梁卓偉教授回應如下：

(i) 重申酒牌局是法定的獨立機構，食衛局不能和

不應該以政策或行政手段干預酒牌局的獨立運作和決策。如酒牌局按現行法例運作仍有不善之處，考慮修訂法例才是正確的解決辦法，而非由政策局以行政手段干預。

- (ii) 當局十分關注走火安全問題。此所以即使消防處在這方面已擔當把關的角色並有非常嚴格的走火要求，食衛局仍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為樓上吧訂立「安全限度」，減低現時處所可容納的人數，以提高走火安全。如有足夠的民意支持，政府可就此措施提供指引予酒牌局考慮，但發牌事宜最終仍屬酒牌局的決定。
- (iii) 大廈公契是同一大廈業主之間訂立的合約。公契是否容許在大廈內經營酒吧，是酒牌局考慮的因素之一。
- (iv) 有關個別個案，委員可把細節告知食環署或酒牌局，以待直接跟進。

(林浩揚議員於下午3時31分到席。)

22. 莫文威先生澄清會所亦須申領酒牌，方可售賣酒精類飲品。

23. 莊永燦議員認為政府應嚴格規管商住樓宇內的樓上吧。他認為如公契不容許在大廈內經營酒吧，酒牌局便不應向樓上吧發牌。

24. 楊子熙主席表示，委員希望當局能在簽發酒牌方面設立新的條款或指引，以改善發牌情況。

25. 孔昭華議員請當局對露天餐飲區的酒吧亦作出監管。他另詢問當局在簽發酒牌時，會否考慮酒吧的經營狀況，並建議當局靈活制訂規則，禁止在某些地方經營酒吧。

26. 羅永祥議員認為食衛局並非不能影響酒牌局的運作，局方大可透過修法，促使酒牌局更認真審批酒牌申請。

27. 葉傲冬議員希望食衛局能為酒牌局訂出更仔細的指引，以便酒牌局在處理酒吧續牌申請，或在諮詢中遇到反對意見時，能按指引決定是否批出酒牌。

28. 林浩揚議員認為酒牌局應要求酒吧符合所有發牌條件，才批出牌照，而不是在遇到反對意見時，才拒絕發牌。

29. 劉廣海先生認為應針對酒吧加強巡查和訂立記分制度，而食衛局亦應向酒牌局發出更仔細的發牌指引。此外，政府亦應檢討處理酒牌續牌申請的考慮因素。

30. 陳文佑議員提出警方無法進入無牌酒吧巡查的問題。他又指出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在處理續領酒牌個案時，判決過於寬鬆，建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考慮協助大廈法團提出上訴。

31. 楊子熙主席希望食衛局能聽取委員的意見，為酒牌局訂立新的發牌指引。他又呼籲酒牌局及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加倍重視警方提出的意見，並建議酒牌局把投訴酒吧的人士或大廈法團的資料保密，以保障私隱。此外，某酒吧如過往曾涉及罪案，便不應再獲續牌。在刊登酒牌申請公告方面，他認為申請人亦應以通告或信函方式通知附近大廈業戶。

（蔡少峰議員於下午3時55分到席。）

32. 梁卓偉教授回應如下：

- (i) 政府在修訂法例以列明處理個別酒牌申請的細節之前，必須先得到社會的共識。酒牌局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審批酒牌申請。
- (ii) 回應有委員關於巡查無牌酒吧的要求，政府必須考慮社會的整體意見，不宜賦予警方過度權力搜查任何場所。
- (iii) 認同可向酒牌局提供更仔細的指引參考，並會與有關部門商討加強執法。
- (iv) 會考慮向酒牌局投訴持牌處所者的私隱保障問題。

議程三：再次關注西九文化區海傍薹船轉運站的運作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33/2011號文件)

中西區區議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 期：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地 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特楚議員,BBS,MH,JP (下午 12 時 45 分至下午 3 時 06 分)

副主席

陳捷貴議員,JP*

議員

陳財喜議員*

陳學鋒議員*

陳淑莊議員

(下午 12 時 50 分至下午 1 時 56 分、
下午 3 時 04 分至下午 5 時 46 分及
下午 6 時 51 分至下午 7 時 57 分)

鄭麗琼議員*

張翼雄議員

鍾蔭祥議員,MH,JP

(下午 1 時 12 分至下午 7 時 11 分)
(下午 12 時 45 分至下午 4 時正及
下午 6 時 08 分至下午 7 時 57 分)

何俊麒議員

(下午 2 時 28 分至下午 7 時 57 分)

葉國謙議員,GBS,JP

(下午 2 時 20 分至下午 5 時 11 分及
下午 6 時 15 分至下午 7 時 57 分)

甘乃威議員,MH

(下午 12 時 46 分至下午 7 時 57 分)

李志恒議員

(下午 1 時 08 分至下午 7 時 57 分)

李應生議員,BBS,MH,JP

(下午 1 時 05 分至下午 7 時 57 分)

盧懿杏議員

(下午 12 時 45 分至下午 5 時及
下午 6 時 25 分至下午 7 時 57 分)

文志華議員,MH*

黃堅成議員*

楊浩然議員

(下午 12 時 45 分至下午 3 時 03 分及
下午 4 時 25 分至下午 7 時 25 分)

葉永成議員,BBS,MH,JP*

阮品強議員 (下午 1 時 52 分至下午 7 時 57 分)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第 2 項

曾偉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 處長
朱明寶總警司	香港警務處 西區指揮官
黃宏業總督察	香港警務處 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羅卓洪署理總警司	香港警務處 中區指揮官
賴孝光總督察	香港警務處 中區警民關係主任

第 3 項

梁卓偉教授,JP	食物及衛生局 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陳智遠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 局長政治助理
林永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總監(牌照)

第 4 項

區載佳先生,JP	屋宇署 署長
陳慧明女士	屋宇署 總屋宇測量師
麥苑媚女士	屋宇署 署長行政助理

第 7 項

梁焯輝先生,JP	規劃署 署長
區潔英女士	規劃署 港島區規劃專員

第 8(i)項

王協力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助理秘書長(運輸)7B
梁家華先生	港鐵公司 高級統籌工程師
胡美鳳女士	港鐵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工程項目及物業
麥錦垣先生	港鐵公司 高級設計管理工程師
李大鈞先生	路政署 鐵路拓展處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1
陳展榮先生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黃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4
梁景法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第 8(ii)項

曾立權先生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香港 3
黎富強先生	路政署 工程師(香港)3-1
李浩天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特別職務

以提升整體效率。警方今年會繼續以道路安全為首要工作之一。

9. 主席多謝警務處處長在百忙中抽空出席會議，並詳盡回應議員的意見。

第 3 項：酒牌制度檢討公眾諮詢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17/2011 號)

(下午 1 時 50 分至 3 時 05 分)

10. 主席歡迎食物及衛生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代表，尤其是副局長梁卓偉教授，出席會議。

1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梁卓偉教授向議員簡介諮詢文件的內容。當局現正就樓上酒吧的規管、刊登酒牌申請公告的方法、牌照有效期、酒牌持牌人身分及後備持牌人制度，以及牌照分類徵詢各界意見。

12. 主席請議員留意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非正式會議討論關注蘇豪區酒吧食肆對居民的滋擾的會議記錄及副主席在會上提交的文件，並請議員發表意見。各議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阮品強議員指蘇豪區的長者因酒吧噪音而無法入睡。不少酒吧違反六點後關門等發牌條件，噪音延至午夜不止，周五至周日晚尤為嚴重。警方執法無效。他希望警方加強對住宅區的酒吧執法。
- (b) 陳財喜議員認為當局必須限制樓上酒吧的人數及派人巡查酒吧。他指蘇豪區的酒吧問題失控，酒牌局的制度失效。他認為酒牌局應派遣督察執法、建立巡區制度以掌握民情，以及徹底改革現行制度和相關法例。
- (c) 張翼雄議員指伊利近街萬城閣設有樓上酒吧，以往酒客與住客因共用升降機而構成保安問題，及後住戶在消防樓梯加鐵門讓酒客上落，卻被消防處指不符合消防規定。他認為當局可停止向須與住戶共用通道的樓上酒吧發牌，或要求消防處放寬防火規定。此外，他以半山太子臺和列拿士地臺地下的酒牌申請為例，要求當局就住宅區的酒吧設立限制，例如禁止放置戶外枱椅或在室外飲酒。此外，他建議設立扣分制度，以及要求酒牌局必須執行“六點關門，十一點前點酒”的區議會要求。
- (d) 黃堅成議員指諮詢文件根本不能針對住宅區酒吧的問題。由於制度

欠完善、酒吧有法不依及警方執法無效，當局根本無法控制蘇豪酒吧區的擴展。他建議當局按照區情，為商業區和住宅區訂立不同的發牌準則。

- (e) 鍾蔭祥議員認為當局在改革酒牌制度時，應仿效限制的士牌數目及樓宇高度的做法，以羣體利益著眼。當局應限制個別地區的酒牌數目，以保障整體住戶的權益。
- (f) 陳學鋒議員認為諮詢文件未能回應區內的問題。他指酒牌局發牌給住宅大廈的酒吧，明顯違反大廈公契，而其發牌條件也只能規管持牌處所內的活動。他指伊利近街某酒吧的室內空間根本不足以容納顧客，酒牌局不應向這類酒吧發牌。此外，他指荷李活道的畫廊不時舉行有酒供應的包場私人派對，明顯存在法律漏洞。他建議設立扣分制度，以撤消牌照或暫時封鋪作為阻嚇，並增加在中環新海濱填海區發牌以吸引酒吧經營者離開住宅區。酒牌局並應把噪音較低的餐廳作另類處理。他表示環工會稍後會去信酒牌局表達意見，副本分送食物及衛生局。
- (g) 李志恒議員指不少酒吧在申請酒牌時聲稱是食肆，當局應把牌照分類以堵塞漏洞。他建議同時把處所和自然人註冊，違規的處所須禁止營業一段時間，以鼓勵行業自律。
- (h) 鄭麗琼議員不接納諮詢文件。她指酒牌局形同發牌機器，全不考慮消防和噪音等現況和公契。屋宇署、環保署、消防處、民政事務總署和警方均遇到執法困難。她指必列者士街 33 號的酒吧申請酒牌，當局居然沒有諮詢對面和兩旁住宅大廈的意見。她要求規劃署確保住宅的生活環境，並促請局方重新擬備諮詢文件。
- (i) 甘乃威議員批評諮詢文件偏袒酒吧，而對住宅區酒吧的滋擾隻字不提，完全漠視市民和議員多年提出的關注。警方在酒吧區只能打擊罪行，難以杜絕滋擾。局方應就如何收集民意和設立扣分制度提出方案。
- (j) 葉國謙議員指民居樓下的酒吧已困擾本區多年，當局應從整體規劃及加強檢控入手解決問題。
- (k) 副主席認為當局在處理酒牌問題時須維護香港國際大都會的形象。他以前酒牌局成員的身份表示，該局須按制度辦事，當局應檢討現行制度的問題所在。他支持向持牌人發牌的建議，並認為應設立扣分制以提高透明度，以及按區情規劃大廈的用途以控制酒吧的

數量。由於本區情況特殊，須繼續執行六點關門等規限。

- (1) 何俊麒議員表示，居民對本區酒吧的經營手法，以及警方和政府部門執法不力，已到忍無可忍的地步。諮詢文件只提出方便營商的方案，而不能促進社區和諧，所以他不接受諮詢文件。

13. 主席指酒吧在中西區的住宅區不斷擴展，程度令人擔心，而發牌制度能否助政府部門有效執法，也令人懷疑。

14. 梁卓偉教授回應，當局的諮詢工作是以公眾利益為首要考慮因素，務求對症下藥解決酒牌問題，並保留香港多元化和包容的都市特色，而非成為一個過度潔癖的城市。當局了解議員關注的事宜，會向酒牌局反映，但酒牌局本身有其法定權限。就議員發表的意見，當局會從公眾利益出發，研究扣分制度是否可行以及是否需要為持牌處所註冊。至於有建議容許在大廈走火通道加設鐵閘防止酒吧顧客到達住宅樓層，由於消防安全至為重要，當局難以放寬有關限制。此外，大廈公契屬業主間的私人協約而不是法例，但酒牌局可視之為公眾利益因素考慮。最後，相關的政府部門會繼續採取聯合行動以加強執法成效。

15. 主席建議議員在九月十四日之前把書面意見提交局方考慮。最後他多謝副局長和他的同事撥冗出席會議。

第 6 項：主席報告

(下午 3 時 05 分至 3 時 06 分)

16.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七月二十一日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中環 4、5 及 6 號碼頭加建方案郵寄給議員。議員可在七月二十九日前把意見傳真至秘書處。

17. 主席表示，本會將聯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與港鐵公司於本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六)下午十二時在新堅尼地城游泳池舉辦“重置堅尼地城游泳池首階段開放暨第十一屆中西區體育節-水上嘉年華”活動。港鐵公司將贊助活動的所有開支。文康會主席鄭麗琼議員和地管會主席李志恒議員將代表本會與部門及港鐵公司商討活動細節。

18. 主席表示，中西區各大社團將於本年八月三十日在金鐘名都酒樓舉行聯歡晚宴，祝賀本年度獲授勳、嘉獎及委任為太平紳士的人士。

**酒牌制度檢討公眾諮詢
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書**

	名稱
1	潘兆文
2	民主黨
3	F Fong
4	民建聯中西區支部
5	陳捷貴
6	Sideways Driving Club
7	(要求不具名的人士)
8	(無署名人士)
9	楊位醒
10	The Central Wine Club
11	Ocean Fame Investment Limited
12	(未能辨識署名的人士)
13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14	aqua restaurant group
15	中西區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16	李
17	(未能辨識署名的人士)
18	(無署名人士)
19	Joe Lee
20	陳太
21	Alex Au
22	WANG MING YEE
23	蘇顯球
24	李小姐
25	妹記佩蘭鹵水鴨餐廳
26	(要求不公開名稱及意見的人士)
27	Ngan Lung Catering (Holdings) Limited
28	Rebecca Leung
29	香港餐飲業聯合總會
30	Harcape Ltd. & Yau Fook Hong Co. Ltd. / Dan Form (Hong Kong) Limited
31	新星飲食集團
32	稻苗學會
33	娛樂界權益關注組

	名稱
34	太平洋酒吧
35	酒牌局
36	利寶閣
37	利寶閣 (THE ONE)
38	利寶閣 (I-square)
39	利寶閣 (THE ONE)
40	利寶閣
41	順德經典 (福苑集團)
42	順德經典 (福苑集團)
43	金都國宴 (福苑集團)
44	福苑漁港 (福苑集團)
45	金都海鮮酒家 (福苑集團)
46	金都海鮮酒家 (福苑集團)
47	福苑海鮮酒家 (福苑集團)
48	福苑火鍋海鮮酒家 (福苑集團)
49	董家牛肉麵
50	黃大仙新光宴會廳
51	廣發餐廳
52	Sea King Restaurant
53	安利魚蛋粉
54	Bakery 28
55	川居
56	金飯碗餐廳
57	龍騰海鮮酒家
58	鐵板超日本料理
59	小肥牛火鍋活魚專門店
60	得龍大飯店
61	銀龍粉麵茶餐廳
62	嚴順菊
63	老趙越南餐廳
64	新大壽日本料理
65	Turyst
66	過橋麵檔
67	馬慶澤
68	劉森記麵家
69	百利海鮮酒家(飲食集團)
70	牡丹庭粵菜食府
71	馬宇航
72	八王子拉麵館

	名稱
73	珍香園餐廳小廚
74	阿詩瑪雲南風味軒
75	肇順河鮮名匯河鮮專門店
76	夏麵館
77	牛涮鍋
78	牛角日本燒肉專門店
79	正村壽司
80	金福酒家
81	敘福樓海鮮酒家
82	敘福小館
83	煲仔王
84	御苑酒家
85	御苑皇宴
86	小杭公菜館
87	Singer Café
88	Marco Bistro & Marco's
89	Concerto Inn
90	魚子飯館
91	肇順名匯河鮮專門店
92	百樂門宴會廳
93	太平館餐廳
94	Dr Lee
95	Dr Lee
96	Ma Kam Wah Timothy
97	Ma Kam Wah Timothy
98	Ma Kam Wah Timothy
99	Ma Kam Wah Timothy
100	Ma Kam Wah Timothy
101	Ma Kam Wah Timothy
102	Lam Pak Yan
103	Chow Wai Yee
104	Wong Kim Man
105	Chang Fat Chun Parlett
106	Cheung Wah Keung
107	Lam Wai Leung
108	Bradley Mark John
109	Hung Chung Hing Mason
110	娛樂界權益關注組, 香港酒吧及卡拉OK 業權促進組, 酒吧業聯社 會(香港), 港九舞廳夜總會聯合總商會

	名稱
111	港九舞廳夜總會聯合總商會
112	CLUB LUSITANO
113	葉偉文
114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香港迦南堂
115	TREND TEAM LIMITED
116	The Hong Kong Food, Drink and Grocery Association
117	黃家和
118	Eric Ching
119	F6C students of Maryknoll Convent School (Secondary Section)
120	Maryknoll Convent School 6E
121	Creator Asia Limited
122	Maryknoll Convent School F.6B
123	Back to Front Restaurant Consultants
124	旺角區居民協會
125	劉俊業
126	(要求不公開名稱及意見的人士)
127	Perfect Galaxy Ltd. (Neway Karaoke Box)
128	Century Advance Ltd. (Neway Karaoke Box)
129	晉逸精品酒店 尖沙咀
130	Winflow Ltd. (Neway Karaoke Box)
131	康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32	Song Advance Ltd. (Neway Karaoke Box)
133	創興廣場管理處
134	Multiprize Ltd. (Neway Karaoke Box)
135	Protech Property Management Ltd.
136	Hundred Art Investments Ltd. (Neway Karaoke Box)
137	Shui H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and Yick Fung Estates Limited
138	Easway Development Ltd. (Neway Karaoke Box)
139	仲量聯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40	Jadeway Corporation Ltd. (Neway Karaoke Box)
141	Hing Yip Management Ltd.
142	Comegreat Ltd. (Neway Karaoke Box)
143	Cheerway Limited (Neway Karaoke Box)
144	Sunway Creation Ltd. (Neway Karaoke Box)
145	Autoflow Ltd. (Neway Karaoke Box)
146	Follow Hong Kong Ltd. (Neway Karaoke Box)
147	Star Business Ltd. (Neway Karaoke Box)
148	Wonderful Ltd. (Neway Karaoke Box)
149	永達利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名稱
150	樂聲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151	CRE Property (Lok Sing Centre) Limited
152	Growson Ltd. (Neway Karaoke Box)
153	康業服務有限公司
154	(要求不公開名稱及意見的人士)
155	Enrich Universal Ltd. (御家集團)
156	Powerful Regent Ltd. (御家集團)
157	Superfeel Ltd. (Neway Karaoke Box)
158	永達利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59	Neway.com Technology Ltd. (Neway Karaoke Box)
160	永達利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61	CRE Property (Argyle Centre) Limited
162	Silver Benefit Ltd. (Neway Karaoke Box)
163	新昌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164	Modernline Limited (Neway Karaoke Box)
165	(未有註明名稱的公司)
166	Well Power Pacific Ltd. (Neway Karaoke Box)
167	Happy Show Ltd. (Neway Karaoke Box)
168	Capital More Company Ltd. (Neway Karaoke Box)
169	Well Dragon Ltd. (Neway Karaoke Box)
170	Supreme Cycle Inc.
171	元朗合益商業中心及合益樓業主立案法團
172	Legend Supreme Ltd. (Neway Karaoke Box)
173	Art Inspiration Ltd. (Neway Karaoke Box)
174	Profit Chart Development Ltd. (Neway Karaoke Box)
175	Lionway Corporation Ltd. (Neway Karaoke Box)
176	中西區區議員
177	Club Manag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178	油尖旺區一群關注酒牌處所問題的居民
179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180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食物業工作小組
181	香港蓮香樓